

合同登记编号: ZJCS202604001

--	--	--	--	--	--	--	--	--	--	--	--	--	--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
(2025年)项目监理服务

委托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理方: 广东鑫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 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销售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广东鑫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 44000045586207X2604081348) 的成交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财政部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价格

服务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	1	项	9000.00	9000.00	/
合计总额 (大写): 玖仟元整				小写: 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为 玖仟元整 (大写) 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 执行期间合同总额不变。

二、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及乙方实际响应情况填写)

为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包括项目合同签订、实施及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监理。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一) 工作原则和职责关系。

乙方根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职责, 开展项目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有:

序号	职责	具体内容
1	质量控制	监理独立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有关信息化项目建设质量负责，其职责包括：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以及业主方其他的规章制度、规划文件等，监督项目各方的履约情况；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结合制定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制定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3. 根据各项目的特点，制定对项目关键节点的测试、检验、验收方案，并具体落实； 4. 组织对项目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5. 督促承建单位对项目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6. 跟踪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2	进度控制	1. 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 2.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如：WBS，甘特图等，确定各项目施工工序，确定项目里程碑节点； 3. 发现项目未能按如期进行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4. 当项目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供业主方决策参考。
3	投资控制	1. 协助审核项目成本预算与建设内容的匹配性，动态管理项目经费的使用过程； 2. 审核承建单位支付申请的合理性，确认项目是否达到可支付节点； 3.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导致的成本变化； 4. 审核项目量清单和项目竣工结算。
4	变更控制	1. 严格控制和审查项目变更申请，判断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合理的变更请求应予以否决； 2. 对变更内容的可行性以及变更影响进行详细评估，包括变更引起项目成本变化和工程量变化； 3. 组织召开项目变更评审会议，协调三方对变更处理意见的确认； 4. 对获得批准的变更请求，监督变更的执行过程。
5	合同管理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草案，跟踪项目合同签订工作； 2. 监督项目各方履行合同；

		3. 审核合同分包情况，协助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6	信息管理	1. 及时向业主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相关报告；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以及项目各阶段对应产出的成果文档； 3.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建设情况的项目档案，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4. 协助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归档工作。
7	安全管理	1. 审核信息化项目自身建设的安全性，包括系统安全防护、保密性、完整性等； 2. 做好对项目各方的信息安全教育，尤其是对连接公安网的计算机、移动存储等设备的使用安全； 3. 跟进承建单位与甲方《保密安全协议》的签订，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对于机房建设、视频监控等涉及工程施工类的信息化项目，做好施工安全、人身安全的监督管理。
8	组织协调	1. 确定项目各方的工作范围和职责，积极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2. 建立有效的项目沟通制度，确定沟通工具、渠道等，确保项目信息在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3. 组织召开各类项目会议，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

（二）项目各阶段监理的具体任务。

项目监理服务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的具体工作内容有：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工作内容
1	启动阶段	项目启动阶段是指完成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正式施工前的准备阶段。 1. 组织项目交底，如果有前期规划或者设计，则应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 3. 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4. 审核项目团队组织机构方案，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团队名单的符合性、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并履行审批手续； 5.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6. 掌握项目实施条件准备情况； 7. 编制项目监理工作规划和细则； 8. 签发开工令。

2	设备/ 主要 材料 采购 阶段	设备、材料采购阶段，是指项目签订合同，项目承建单位按照合同要求采购设备和材料阶段，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 2. 订货进货验证； 3. 组织到货验收； 4. 鉴定、设备移交等。
3	实施 阶段	项目实施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 参与甲方、承建单位组织的需求调研； 2. 审核需求阶段和设计阶段的成果，包括需求说明书、深化设计方案； 3. 协助甲方组织需求评审和设计评审； 4. 项目材料、系统软件的进场和检验； 5. 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6. 对工程施工各个阶段的安装工艺进行检查； 7. 组织隐蔽工程验收； 8. 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 9.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 10.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培训情况与成效； 11. 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 12.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13. 按周（月、季）定期向项目甲方出具《监理报告》，报告项目情况； 14. 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
4	初步 （阶 段性） 验收 阶段	1. 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2. 组织编写初步验收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批准； 3. 组织、主持初步验收评审会议； 4. 做好初步验收会议记录，记录遗留问题，并跟踪解决。
5	试运 行阶 段	1. 初步验收之后，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 2. 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 3. 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 4. 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 5. 协助甲方确认试运行通过。

6	最终验收阶段	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确认项目是否达到终验要求； 2. 向甲方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相关监理文档； 3. 协助甲方、承建单位筹备和审查验收文档； 4. 协助执行单位审查项目提交的终验文档； 5. 协助执行单位组织项目最终验收； 6. 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7. 协助甲方、承建单位办理项目结算，编报项目结算书，审核结算金额； 8.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7	移交阶段	1. 确认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进入保修阶段，签发移交证书； 2. 审核承建单位编报项目移交清单，核实移交的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 3. 监督承建单位向甲方进行项目移交，包括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 4. 协助甲方向科信办提交项目档案； 5. 协助科信办向档案室移交项目档案。
8	质保维护阶段	1. 定期对项目进行回访，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2. 对甲方提出的项目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 3. 对项目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4. 检查承建单位质保期履约情况，督促执行； 5. 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

（三） 监理人员要求。

结合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管理规定，以及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的建设需求，乙方单位人数不少于 3 名（要求人员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工程师 2 名。具体要求如下：

总监理工程师：1 名。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监理经验，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监理工程师：2 名。负责履行监理实施任务，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合同要求完成监理任务，针对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质量等存在异常及时汇报项目总监，督促项目完善项目实施文档并在做好归档工作。

（四） 保密要求。

乙方须建立项目实施保密管理制度，对于因本项目接触到的涉密文件、涉密数据等信

息，必须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范进行信息查阅、存储、传输，且严格控制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一旦违反保密事项，甲方可依法上报监管部门，确定是否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最终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即日起 至所服务的项目通过最终验收。预计 2026 年 11 月完成最终验收，具体时间以实际进度为准。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验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工作，甲方依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需要具备履行合同、进行本项目开发并按时按质将项目交付使用的相关技术人员、设备及其他必需的条件。
2. 乙方保证，按照本项目技术方案进行人员配置，并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的高级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进行书面通知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保证，本项目中涉及到的软件与硬件本身及其使用，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它合法权利。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中如有用到第三方产品，乙方应保证已获得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该第三方产品的权利或合法授权。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如果项目本身或其使用已经或依乙方的判断即将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业秘密及专利等权利时，乙方必须采取充分必要的措施，以使甲方得以继续使用本项目中的设计、制作成果。
6. 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相一致，在双方商定的某一时期

内由于服务需求的变更而导致任何修改，乙方均应提供修正或补充的印刷文件。甲方有权复制乙方提供的资料使用。

五、付款方式

甲方需向省财政申请专项支付资金，在省财政该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

1. 合同款：监理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监理合同金额的 50%；

2. 终验款：所监理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接到乙方支付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应付款总额为监理服务合同金额的 50%。

3. 合同所指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支付违约金。

4. 每次申请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递交等额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六、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日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 履约验收方式：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和乙方共同进行。监理服务的验收与所监理的工程项目最终验收同时进行，并按照甲方的验收规定执行。

4. 履约验收程序：①由甲方对当次服务质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履约验收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6.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文件对于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

权及其他权益。

八、保密

本合同任何一方（“接收方”）对于其从对方（“披露方”）获取或知悉的任何可被合理认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研究报告、产品信息等，均需予以严格保密。双方同意严格按照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双方同意：

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便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3. 除了合同确定的应用范围外，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4. 但是，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 ① 已公开的信息；
 - ②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 ③ 依法律和监管条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

5. 适用

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各方事前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

6. 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立即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并不得就此要求经济补偿。

7. 参与合同业务的双方员工

参与本合同服务的人员在服务结束后，双方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一为限。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服务达半个月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后续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系统培训、定期提交数据报告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如因此导致逾期按照本条第2款第2.1项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2.3 乙方在承担上述2.1-2.2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1. 不可抗力事件

1.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且均不互相索赔。

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

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报价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报价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日期：2026.4.28

联系人：陈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电 话：31051673/3105168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怡乐支行

开户账号：36020003090015683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000045586207XD

乙 方：广东鑫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文红

签约日期：2026.4.28

联系人：谢文红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中诚花园 9 幢 1 层 3 号

电话/手机：0751-898963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韶关碧水花城支行

开户账号：200502350902010694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2035829362541

附件

保密协议

ZJCS 202604001

甲方：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群贤路 160 号

乙方：广东鑫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百旺路 16 号保利中诚花园 9 幢 1 层 3 号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双方均希望在项目合作过程中，针对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中有关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有效保护，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 信息安全，指信息系统（包括硬件、软件、数据等）受到保护，不受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最终实现业务连续性。

2. 数据资料，甲方的技术信息和业务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的软件技术、数据、管理文件、系统结构、系统源代码、系统帐号及口令、数据库内容、业务核心数据及业务流程、各业务系统相关数据和信息内容，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接触到的一切属于甲方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条 信息安全义务

1. 甲方有义务配合并提供乙方项目实施、维护所需的网络环境及基础设施。

2. 乙方有责任保证省疾控局疾控中心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营服务（2025 年）项目监理服务的信息安全，如产生的一切软件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全漏洞、软件“后门”），由乙方及时解决问题，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对数据进行技术加密，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

4. 根据国家、省及甲方的有关信息安全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三条 数据保密义务

1. 数据保密旨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作为甲方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系统建设外，乙方不得对数据进行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

2. 乙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3.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

4. 乙方同意并承诺, 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5. 乙方同意并承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 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 传播至甲方不可控制区域。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服务期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 否则, 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建设、系统建设等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同时,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3. 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进行的设计与制作所产生的成果, 甲方独立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

4.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有关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文件和信息。

5. 因对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使用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无论故意与过失, 应当立即停止侵害, 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 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并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包括法律责任、甲方名誉、经济损失等, 如有损坏公共利益应承担行政责任,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2. 对于本协议条款的修改, 只有经双方授权的代表书面签署方可生效, 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鑫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2026 年 0 月 20 日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

单位授权书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授权 张贤昌 作为签署合同的代表人，代表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签署合同号为：
ZJCS202604001 合同，特此授权。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